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68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於 2014 年處理了 911 宗緊急事故報告，請以市區個案、新界新市鎮個案，以及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分別列出個案的數目。而在辦公時間內，有多少宗市區個案未能在 1.5 小時內處理，延遲處理的原因為何？另外，在辦公時間以外，有多少宗市區或及新界新市鎮個案未能在 2 小時內處理，其延遲處理的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34)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4 年接獲通知的緊急事故個案數目如下：

接獲通知的個案數目	在辦公時間內 (i)	在辦公時間以外 (ii)	總數 (i)+(ii)
市區	423	302	725
新界新市鎮	109	62	171
新界其他地區	4	11	15
總數	536	375	911

在 2014 年：

- (a) 有 3 宗在辦公時間內接獲通知的市區個案未能在 1.5 小時內處理，是由於交通情況惡劣與核實地盤和建築物資料所花時間較預期長；以及
- (b) 有 2 宗在辦公時間以外接獲通知的新界新市鎮個案（沒有市區個案）未能在 2 小時內處理，是由於交通情況惡劣。